

親愛的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計劃」)成員：

**保本基金更改名稱為強積金保守基金**

為更適當地反映保本基金的性質，本計劃下的保本基金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更改名稱為強積金保守基金。此更改不會影響基金的投資政策或目標。

**美盛基金系列**

經本計劃其中一位投資經理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美盛」)的通知，下述更改將普遍適用於美盛基金系列或指明的投資基金：

**1. 美盛基金系列的投資政策**

本計劃下的香港股票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保證基金、環球均衡基金及環球增值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釐清。儘管作出該些釐清，本計劃的上述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維持不變。而該些釐清並不會對各基礎基金的現有投資組合或其現行管理模式造成任何影響。

**2. 美盛保留基金更改名稱為美盛貨幣市場基金**

經美盛通知，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美盛保留基金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更改名稱為美盛貨幣市場基金。

**3. 美盛穩守基金更改名稱為美盛平穩增長基金**

經美盛通知，保證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美盛穩守基金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更改名稱為美盛平穩增長基金。

**4. 從環球均衡基金、保證基金、環球增值基金及強積金保守基金各自的基礎投資基金中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更改**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從上述基金各自的基礎投資基金中分別支付予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的費用及收費將會作出更改。受託人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以及應付予保管人的收費將個別從有關基礎投資基金中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

收費及開支類別	收費率
受託人年費	按有關基礎投資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每年0.20% (包括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的費用及收費)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收費及開支類別	有關基礎投資基金的基金資產淨值	收費率
受託人年費	首\$200,000,000美元 超出\$200,000,000美元的餘款	0.05% 0.04%
行政管理人年費	\$100,000,000美元或以下 \$100,000,000美元以上至\$250,000,000美元 \$250,000,000美元以上至\$500,000,000美元 超過\$500,000,000美元	13,800美元 27,600美元 41,400美元 55,200美元
保管人收費	保管人收費視乎基礎投資基金所投資的市場、該等投資的規模及交易數目而有所差異。(計算方法維持不變)	

儘管受託人年費及行政管理人年費作出更改，分別向強積金保守基金、環球均衡基金、保證基金及環球增值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徵收的受託人年費、行政管理人年費及保管人費用的總額按年計將不會超過各有關基礎投資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每年0.20%。

## 5. 收費回撥<sup>註1</sup>

- (i)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止之三十六個月期間，相等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08%的額外回撥將會回撥並再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有關基礎投資基金。
- (ii)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止之三十六個月期間，相等於香港股票基金、保證基金、環球均衡基金及環球增值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13%的額外回撥將會回撥並再投資於各成分基金的有關基礎投資基金。

## 本計劃的信託契約的修訂

信託契約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強積金法例的最新法律修訂。特別是「有關入息」的定義，已修訂為包括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福利，以決定有關入息以作為計算強制性供款的依據。

載於信託契約、主要推銷刊物及其他相關文件的上述資料已相應作出修改。信託契約的最新版本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可供查閱。主要推銷刊物及其他相關文件的最新版本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29199115索取。

關於所有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參閱最新版本的主要推銷刊物。如閣下對本文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29199115。

此致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總裁 鄭慶藩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sup>註1</sup>關於回撥之詳情，請參閱本計劃主要推銷刊物第5.6.2條之重要說明第F條。